

從事倒木移除作業發生物體飛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090506237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廣播業(601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物體飛落(4)

三、媒介物：立木(倒木)(7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(一) 災害發生於 109 年 6 月 11 日 13 時 40 分許。

(二) 災害發生當日，司機陳 OO 開車載罹災者陳 OO、何 OO 及余 OO 等 3 人出發前往 OO 轉播站，從事站內圍牆旁之倒木移除作業。當日於 10 時 30 分許開始作業，該作業由司機陳 OO 負責使用電鋸將倒木樹幹鋸短，再由罹災者等 3 人負責將鋸短之倒木樹幹搬至圍牆旁堆放。13 時 40 分許，司機陳 OO 欲讓斜躺於圍牆上之倒木平躺於地面，遂使用電鋸鋸掉倒木尚支撐於地面之枝幹，惟鋸斷枝幹後，整棵倒木朝罹災者站立方向翻轉飛落，罹災者閃避不及遭飛落之倒木樹幹壓擊胸部，何 OO 等人聽到罹災者大叫”啊”一聲，並發現罹災者已被壓於倒木樹幹下方，趕緊將罹災者救出，惟罹災者已意識模糊且口吐鮮血，經撥打 119 並由救護車將罹災者送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急救，惟仍於當日 14 時 31 分許不治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雇主使罹災者於 OO 轉播站之工作場所從事倒木移除作業，因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故於鋸斷倒木尚支撐於地面之枝幹後，整棵倒木翻轉並朝罹災者站立方向飛落，致罹災者遭飛落之倒木樹幹壓擊胸部致死。

(一) 直接原因：罹災者於從事倒木移除作業時，遭飛落之倒木樹幹壓擊致死。

(二)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未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。

(三) 基本原因：

1.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。
2. 未訂定及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3. 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
4. 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(一) 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，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二) 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三) 雇主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(四)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(五)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者，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之設備，……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災害發生當時整棵倒木朝罹災者站立方向翻轉飛落

災害發生前倒木呈斜躺狀態 (根部端位於高約 3.2 公尺之圍牆上、枝幹尚支撐於地面)

罹災者站立位置

倒木尚支撐於地面之枝幹

災害發生後，倒木已平躺於地面

罹災者閃避不及，遭飛落之倒木樹幹壓擊胸部

說明
 災害發生前，倒木呈現根部端位於高約 3.2 公尺之圍牆上，枝幹尚支撐於地面之斜躺狀態；災害發生當時欲讓斜躺於圍牆上之倒木平躺於地面，遂使用電鋸鋸掉倒木尚支撐於地面之枝幹，惟鋸斷枝幹後，整棵倒木朝罹災者站立方向翻轉飛落，罹災者閃避不及遭飛落之倒木樹幹壓擊胸部。